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合作與支援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企字第 10631099900 號
函修正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七、本院醫師於合作支援單位之合作支援，每週以二診次為限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得不受限制：

- （一）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者。
- （二）支援偏遠地區公共衛生業務者。
- （三）以本院名義對外承攬業務者。
- （四）其他政策或法令規定必須支援者。